关于加快我市冰雪经济发展的意见安排（2019-2021年）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挖掘我市冰雪资源优势和潜能，提升我市冰雪消费水平，根据省、市有关精神，现就加快我市冰雪经济发展提出如下具体意见安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满足群众冰雪文化需求、提升冰雪消费水平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创新驱动、品牌引领、全域发展、全民参与”的原则，扩大冰雪消费供给，推动冰雪产业优势聚集，促进冰雪关联产业融合，加快培育独具我市特色的冰雪消费文化和冰雪品牌，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冰雪旅游胜地，为加快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1年，初步形成以冰雪运动和冰雪旅游为基础和支撑，以冰雪运动培训和冰雪装备制造为延伸和拓展的“2+2”冰雪经济发展格局，将冰雪经济逐步培育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增长极。

----冰雪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形成“4+2+1+N”冰雪设施格局，即：4大滑雪场品牌实现重塑；两大重点项目，即：标准滑冰馆、室内冰雪运动综合体加快推进；加快沈北冰雪产业聚集区建设；推动冰雪娱乐项目全域化。

----冰雪休闲市场繁荣活跃。每年至少举办2项以上国内或国际知名品牌的冰雪赛事；全市青少年冰雪知识宣讲覆盖率达到100%；参与冰雪运动人次达到100万人次；每年举办100项冰雪活动，打造10条冰雪精品线路。

----冰雪旅游经济实现新的跃升。到2021年，全市四大固定滑雪场和13个区、县（市）的冰雪嘉年华接待总人数达到700万人次，年均增长20%；收入达到2亿元，年均增长10%。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冰雪运动设施建设，加快产业要素聚集**

1.建设棋盘山冰雪大世界主题乐园。高水平创意策划棋盘山冰雪大世界娱乐项目，加快完善景区内冰雪设施和住宿、餐饮、交通、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服务设施，实行统一规划、规范管理，打造国内一流的冰雪主题乐园。进一步理顺棋盘山景区体制机制，促进景区内资源的整体开发和利用。

[牵头部门：浑南区政府，沈阳旅游集团。配合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国资委、人社局]

2.建设沈阳怪坡大众冰雪培训基地。进一步改善冰雪培训场地条件和设备设施，提升大众冰雪培训的安全保障水平。创新滑雪教学模式，建立和完善大众滑雪培训标准化体系，开发适合青少年和大众滑雪培训的教学模拟示范产品，打造“冰雪进校园”校外活动基地和冬季冰雪研学基地。

[牵头部门：沈北新区政府。配合部门：市体育局、教育局]

3.打造东北亚高山滑雪训练基地暨体育行业国家职业培训基地。进一步改善雪场基础设施、运力设备以及配套服务设施，承办好“盛京杯”沈阳市青少年国际滑雪邀请赛等系列品牌冰雪赛事，做大滑雪指导员培训、“冰雪进校园”等冰雪培训项目。

[牵头部门：浑南区政府，沈阳旅游集团。配合部门：市体育局]

4.建设白清寨国际一流冰雪竞技中心。加快滑雪竞技设施升级改造，大力提升滑雪场住宿、餐饮等服务设施水平，努力建成国际一流的滑雪竞赛训练基地。

[牵头部门：苏家屯区政府。配合部门：市体育局]

5.打造辽河七星湿地公园冬季冰上休闲文化基地。充分利用七星山湿地公园冬季湖面条件，策划举办冰钓、婚纱摄影、冰球运动、冰上龙舟赛等冰上运动文化项目。

[牵头部门：沈北新区政府。配合部门：市体育局、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6.规划建设高端冰雪设施。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标准冰球馆和室内冰雪娱乐综合体建设。鼓励企业引进仿真冰项目、气模滑雪场等。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7.优化大众冰雪设施布局。吸纳社会资本利用市内各大公园、河湖和大型露天体育场等条件开发“冰雪嘉年华”项目；每个区、县（市）力争建设不少于3处超万平方米的冰雪娱乐场地。

[牵头部门：各区、县（市）政府。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商务局、体育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8.推进沈北冰雪产业聚集区建设。规划建设沈北梨花湖冰雪体育小镇；力争使省冰雪产业园落户沈北新区；整合沈北新区在水域、温泉、民俗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促进冰雪产业要素聚集。

[牵头部门：沈北新区政府。配合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体育局、城乡建设局]

**（二）促进冰雪活动广泛开展，壮大冰雪消费市场规模**

9.举办高级别高规格高档次冰雪赛事活动。争取国家级、省级冰球、花样滑冰、短道速滑、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单板滑雪U型槽等赛事在沈举办；配合申办2024年第十五届全国冬运会部分赛事承办权；组建冰球队、滑雪队、滑冰队、花样滑冰队，引进和培养优秀冰雪教练员、运动员。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配合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0.推进“冰雪进校园”。鼓励中小学将冰雪项目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通过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体育课程、德育活动等方式，推进冰雪项目开展。积极鼓励学校与滑雪场、滑冰馆、冰雪运动俱乐部、冰雪培训机构及其他社会机构合作开设冬季运动技能培训课程。到2021年底，创建20所“全国中小学校园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和10所“北京冬奥会奥林匹克教育特色学校示范学校”。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11.促进全民上冰雪。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上冰雪。大力开展“冰雪运动和奥林匹克运动知识进课堂、进家庭”冰雪知识普及活动。利用电视台、报纸、电台以及互联网广泛开展冰雪知识公益宣传。积极组织开展大众冰雪竞赛和培训活动，激发大众上冰雪的热情。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12.加大“引客入沈”力度。对“引客入沈”的旅行社实施奖励，对旅行社和景区在域内外主流媒体专题刊发沈阳冰雪旅游项目广告给予补贴。在冰雪节期间，集中景区及其他旅游企业推出门票及其他优惠政策。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做强做优冰雪旅游品牌，提升冰雪消费竞争力**

13.提升沈阳国际冰雪旅游节影响力。突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创新组织策划冰雪节主会场活动和开幕式，强化冰雪节届次概念，持续打造冰雪节品牌。继续办好和平区皇寺庙会、康平冬捕节、沈河区中街豫珑城灯会、于洪区奥悦冰雪嘉年华等区域性节会活动。创办盛京购物节等商贸会展活动。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商务局。配合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打造冬季冰雪旅游特色产品。大力开发冰雪+都市观光、冰雪+文化研学、冰雪+民俗、冰雪+温泉、冰雪+美食、冰雪+购物、冰雪+演艺等产品，深入挖掘文化特色，注重突出文化体验，提升冰雪旅游产品的服务品质。加大乡村冰雪产品的开发力度，每个区县（市）策划1个以上冰雪乡村示范点，扮靓乡村冰雪景观；市区推出2-3条冬季特色美食街区、2-3个特色节目表演剧场；全市推出10条“冰雪+”精品线路。

[牵头部门：各区、县（市）政府。配合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体育局、商务局]

15.营造曼妙多姿的冰雪视觉意象。在浑河、蒲河两岸创意推出冰雪浮雕、彩灯观赏带、灯光秀表演，打造大型震撼的冰雪文化观赏带。选择青年大街、北陵大街、沈棋路和市府广场、中山广场、铁西广场及青年公园、南湖公园、新华公园，创意推出炫彩雪屋等灯光景观。[牵头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配合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6.改善冰雪旅游交通条件。每年冰雪节前，按照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反馈的公交客流需求，公布冰雪旅游交通的具体安排意见，鼓励景区、旅行社在冰雪节期间开通直达滑雪场的“冰雪直通车”。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17.加强冰雪旅游品牌营销。重点推出“东北冰雪第一站--棋盘山冰雪大世界”、“天下第一怪、滑雪学的快--沈阳怪坡大众冰雪培训基地”、“东北第一冰雪竞技中心--白清寨”、“森林中的滑雪场--沈阳东北亚”等品牌。邀请重点客源市场的旅行社来沈考察冰雪产品。将组织本地注册的冰雪企业参加国内知名冰雪展会纳入冰雪营销计划。通过地铁、公交车、电台、重点区域电子屏等载体加强对冰雪品牌和冰雪企业的宣传。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配合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四）完善冰雪消费服务保障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发展**

18.引领冰雪装备制造业发展壮大。搭建对接奥运冰雪装备制造市场供求平台。推动现有冰雪装备制造企业打造自主品牌和转型发展。鼓励冰雪制造企业应用新技术、新材料开发新产品。加快落实冰雪装备产业园引进和招商工作。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北新区政府。配合部门：市科技局]

19.建立冰雪人才培养机制。制定沈阳市冰雪运动水平提升计划，建立冰雪运动人才培养、选拔体系，加快冰雪运动员、教练员等专业人才的培养。鼓励校企合作定向培养赛事技术服务、场馆运营管理、冰雪产业开发、冰雪装备维修、冰雪规划、项目设计等方面的实用人才。鼓励院校成立冰雪文化智库。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20.引导冰雪运动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完善冰雪运动社会组织网络，支持冰雪运动社会组织实行社会化运作。支持冰雪俱乐部建设，完善冰雪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对冰雪运动项目实行微观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冰雪运动相关公共职能。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1.完善冰雪运动安全保障机制。落实滑雪场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冰雪运动安全生产监管。鼓励滑雪场和社会保险机构创新推出面向不同群体的多元化冰雪运动保险，加强推广宣传，引导游客自愿购买。相关部门应积极为保障滑雪安全创造条件。

[牵头部门：各区、县（市）政府。配合部门：市应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体育局、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沈阳旅游集团，沈阳体育学院]

三、政策支持

（一）给予重大冰雪项目融资支持。文化、旅游专项资金和旅游投资基金对滑雪景区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给予适当补贴，对重点滑雪场冰雪升级改造和建设项目给予倾斜。对重大滑冰馆、滑雪场、以及室内面向公众开放的滑雪（冰）场馆（场地）设施建设项目给予适当补贴。积极争取国家、省对冰雪场馆（场地）设施、冰雪装备制造项目的投融资支持。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文化旅游和广电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降低冰雪项目用地成本。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中，充分考虑冰雪运动发展需求。符合优先发展产业政策（新产业新业态要求）的冰雪产业用地，出让价格按照不低于土地成本与国家、省规定计提的资金之和且不低于土地所在级别基准地价70%的原则确定；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鼓励闲置划拨土地上的工业厂房、仓库、学校等存量房产用于发展冰雪旅游产业，在5年内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照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和市场价办理有偿使用。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市体育局、文化旅游和广电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给予旅行社“引客入沈”更多奖励。

1.旅行社招徕沈阳市以外及境外旅客，购票游览1个（含）以上收费景点；招徕沈阳市以外及境外游客，购票游览2个（含）以上收费景点并在酒店（饭店）住宿1晚以上。当年累计招徕国内其他城市1日游游客1000人—5000人（含）补贴10元/人，5000人以上—10000人（含）补贴15元/人，10000人以上补贴30元/人。当年累计招徕国内其他城市2日游、多日游游客1000人—5000人（含）补贴20元/人，5000人以上—10000人（含）补贴30元/人，10000人以上补贴60元/人。当年累计招徕境外城市2日游、多日游游客500人—1000人（含）补贴60元/人，1000人以上—3000人（含）补贴80元/人，3000人以上补贴100元/人。

2.对引客入沈的“冠亚军”旅行社，在享受“引客入沈”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资金支持。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给予冰雪营销鼓励。对我市旅行社、景区在本地或外地主流媒体独立刊发沈阳冰雪旅游资源+产品的专题广告，且年度宣传费累计超过10万元的，给予实际费用30%的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助额度不高于30万元，全市冰雪营销奖励总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五）支持冰雪休闲健身。基层工会经费可以用于职工冬季运动健身消费，可以为参与活动的职工购买专项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牵头部门：市总工会]

（六）给予冰雪教育培训经费支持。对达到规定标准的冰雪后备人才基地、俱乐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冰雪进校园”场地教学、交通、学校自浇冰场、校际联赛、教练员培训等经费给予支持。对特色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教育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七）给予租赁厂房支持。企业租赁场所用于冰雪装备科技研发、生产制造的，给予企业五年场地、厂房、办公用房租赁场所费用补贴，其中：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给予50%的补贴，第四年、第五年给予30%的补贴（企业经营年限原则上不低于10年）。补贴期过后，企业可按建设成本一次性或分期购买厂房，补贴资金由企业所在地政府承担。建设冰雪装备产业园的属地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支持冰雪装备产业园发展的专项政策。

[牵头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八）支持冰雪旅游项目开发。对具有辽沈地域特色的冰雪旅游纪念品、冰雪旅游装备等新产品研发、设计项目和举办市级以上规模大、品质优、地域影响力强、市民参与度高的冰雪节会活动，按照沈阳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规定给予一定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冰雪文化和旅游小镇，优先纳入沈阳市特色小镇名单。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配合部门：市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九）冰雪企业享受税收减免。冰雪场地设施的房产、土地符合体育场馆减免税条件的，可以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对冰雪装备器材制造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3%；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冰雪体育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冰雪文化和旅游企业的宣传促销费、冰雪文化创意和旅游商品研发费用，纳入企业成本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牵头部门:市税务局。配合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四、组织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沈阳市旅游产业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全市冰雪发展战略，研究部署冰雪设施提质改造和招商建设工作，解决冰雪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配合部门：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二）明确落实责任。市体育局要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和企业提供免费时段和场地为“学校上冰雪”提供有力条件，积极采取惠民措施为全民上冰雪提供方便，同时，负责为“学校上冰雪”提供交通客运车辆。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具备条件的学校每周安排1-2小时对学生进行冰雪技能培训，并为参加“学校上冰雪”的学生购买保险。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教育局]

（三）推进任务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每季度作为节点制定当年任务落实计划，明确主体责任，细化落实措施。自政策出台之日起，各政策落实牵头部门应在2个月内制定完成政策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牵头部门：各牵头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四）落实扶持资金。牵头部门要将冰雪经济扶持资金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对当年无法纳入财政预算的扶持资金，由牵头部门组织申报，申请资金支持。

[牵头部门：各牵头部门，各区、县（市）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五）加强市场治理。加强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依规对冰雪市场无证无照经营、强行拉客、不按标准收费等行为进行查处。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体育局、交通运输局，各区、县（市）政府]